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2月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阁下以主席身份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安理会成员为荷。所附的文件中第一份是在1月27日于伦敦举行的也门问题高级别会议结束后发表的主席声明(见附件一)；第二份是1月28日在伦敦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会议公报(见附件二)。

马克·莱尔·格兰特(签名)



## 2010年2月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 也门问题高级别会议主席声明

2010年1月27日

- 也门、也门的朋友和伙伴今天在伦敦举行会议，讨论也门人民面临的诸多紧迫问题。会议重申支持也门统一，尊重也门的主权和独立，并承诺不干涉也门的内部事务。很明显，也门政府的经济和社会改革是长期稳定和繁荣的关键。会议商定，需要在国际社会的强有力支持下采取全面的做法。
- 也门境内的挑战日益增加，如果不加以处理，有可能威胁到该国乃至整个区域的稳定。也门政府已确定下列领域最值得关注：
  - (一) 加强在也门问题上的国际协调与支持；
  - (二) 努力分享对也门所面临的各项挑战的分析，包括助长激进化和不稳定的条件，并就需要采取全面的做法来应对这些挑战达成一致意见；
  - (三) 更有力地支持和推动政治和经济改革议程，包括也门政府紧急采取具体行动。
- 也门政府承认，迫切需要处理这些问题，而这需要持久的、重点分明的互动协作。会议商定，应对这些挑战的责任首先在于也门政府，同时要借助更广泛的区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 会议欢迎：
  - 也门政府宣布承诺继续推行改革议程，并着手商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项方案。这将提供所受欢迎的支持，协助该国政府应付紧迫的挑战。
  - 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宣布，他将于2月27日和28日在利雅得主持召开一次也门的海湾伙伴和其他伙伴会议。会议将分享有关阻碍对也门提供有效援助的各种因素分析，进而同也门政府展开联合对话，包括就优先的改革开展对话。
  - 国际社会承诺支持也门政府打击基地组织和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与会者承诺充分执行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提出的所有指名。
  - 国际社会决心开展进一步的互动协作，以支持也门政府努力建立执法、立法、司法和安全能力。也门的伙伴商定支持也门政府为加强其反恐能力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增强航空和边界安全。这将包括在陆地和海洋边界开展工作，包括加强也门海岸警卫队的工作。

- 
- 发起“也门之友”进程，这将处理也门面临的范围广泛的挑战的各个方面。第一次会议将于 3 月底在该区域举行。也门政府和之友小组将讨论以何种方式方法执行也门国家改革议程，包括通过分别关于经济和治理、以及司法和法治的两个工作组进行讨论。

## 2010年2月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 关于阿富汗问题的伦敦会议公报

2010年1月28日

#### 阿富汗的领导作用、区域合作、国际伙伴关系

1.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今天在伦敦召开会议，再次申明彼此承诺协助阿富汗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安全、繁荣和民主的国家。今天的会议是朝向更强有力的阿富汗领导作用以掌控、稳定和发展阿富汗的决定性的一步。国际社会强调，它支持阿富汗政府及其安全、发展与治理。
2. 在伦敦会议上，哈米德·卡尔扎伊总统推进了他在就职演讲中所作的承诺，其中说明了稳定和发展阿富汗的明确的优先目标。
3. 国际社会承诺如同以前在2001年《波恩协议》、2002年东京会议、2006年《阿富汗契约》、2008年《巴黎宣言》和2009年《海牙会议宣言》所表明的那样，继续保持它对阿富汗的长期承诺。国际社会重申它支持维护阿富汗的安全、稳定和繁荣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尤其是联合国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作用。
4. 与会者强调，在实现阿富汗充分地自我掌控的路途中，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中正迈入一个新的阶段。与会者重申了加强阿富汗的领导作用、增进区域合作以及建立更有效的国际伙伴关系目标。我们一起承诺作出大量努力，确保阿富汗政府通过发展自身的机构和开发资源，越来越能满足人民的需求。
5. 伦敦会议之后，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喀布尔举行一次由阿富汗政府主办的会议，阿富汗政府打算在会上将推进它的方案，这项方案订有向阿富汗人民交付成果的具体计划。这些方案和计划应基于民主问责、平等、人权、两性平等、善治和更有效地提供政府服务、经济增长、以及在《阿富汗宪法》下在和平中生活的共同愿望。我们仍然深信，只要我们共同努力，一定会取得成功。
6. 在阿富汗境内面临的尤其是政治、经济、发展和安全领域的挑战是巨大的，相互关联的。克服这些挑战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重申我们承诺予以克服。国际社会在阿富汗境内的互动协作性质继续演变，倾向于更多地支持阿富汗在安全、发展、治理和经济援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 安全

7. 与会者对阿富汗公民、阿富汗安全部队及其公民和军事人员在阿富汗服务的国家表示感谢。与会者对为安全稳定的阿富汗牺牲生命的所有人员表示哀悼。与会者还感谢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阿富汗安全部队提供过境便利和相关便利的国家。

8. 与会者重申，他们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尤其是基地组织，并赞赏阿富汗为此作出的努力。与会者最强烈谴责塔利班及其极端主义同伙针对平民、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发动的一切攻击行动，包括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发动自杀式袭击和进行绑架。这些攻击危害了阿富汗的稳定、重建和发展。

9. 与会者指出，大部分平民伤亡都是由叛乱分子的攻击造成的。与会者欢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决心与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安全部队合作，继续尽最大努力保护平民，进一步降低平民面临的风险，对平民的伤亡进行联合调查。

10. 与会者欢迎阿富汗安全部队取得进展，他们越来越多地接过了开展军事行动的责任。与会者欢迎阿富汗政府提出的目标，即在三年内由阿富汗安全部队在阿富汗不安全地区发挥主导作用，开展大多数行动，在五年内负责实际安全。为了协助实现这一目标，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加强阿富汗安全部队的能力和成效。与会者还承诺向阿富汗国家军队和阿富汗国家警察分阶段增强和扩编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在 2011 年 10 月底之前分别达到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协监委)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批准的 171 600 人和 134 000 人。国际社会还表示充分支持国家警察战略的继续制定和实施。除此之外，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将依据现时的安全状况和长期可持续性，决定这样做是否足够。

11. 与会者欢迎北大西洋理事会与非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伙伴密切协商，在与阿富汗政府取得充分一致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90(2009)号决议，决定由喀布尔会议制定一项计划，分阶段地逐省向由阿富汗人在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过渡，其中列有过渡所依据的条件。此外，与会者欢迎创造条件以便使过渡尽可能快地进行的共同承诺，以期在有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在 2010 年底/2011 年初之前，有若干省份会过渡到由阿富汗安全部队发挥主导作用，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这些省份转而发挥支助作用。与会者欢迎打算在阿富汗政府、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主要的国际伙伴之间建立一个进程，以评估影响到过渡的安全以外的其他领域的进展情况，并监测这一进展。

12. 与会者欢迎：

-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进一步注重与阿富汗安全部队合作，以及阿富汗部队应逐步地在各行动的所有阶段发挥主导作用原则；
- 阿富汗政府决心根据阿富汗能力的增长情况，依照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在拘留方面担负更大的责任；
- 北约训练团——阿富汗为阿富汗安全部队的加强和扩充作出的贡献，敦促国际社会满足尚未达到的有关培训人员和指导小组的要求，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 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对监督、指导内政部并向其提出咨询意见以及支持国家和省一级由阿富汗领导的警务改革作出的贡献，敦促合作

伙伴加强和提供对欧洲警察特派团的后勤支助、尤其是在外地省份的这种支助；

- 许多国家向阿富汗安全部队提供的双边支持，并敦促国际社会在这项工作中与训练特派团——阿富汗和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密切协调，包括通过国际警察协调局进行协调；
- 阿富汗政府承诺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制定国家安全战略；
- 阿富汗政府承诺制定和执行将提交喀布尔会议的国家安全政策，这项政策将说明安全基础结构以及不同的安全机构的作用和责任。

13. 在采用一种全面的、由阿富汗主导的方式背景下，与会者强调需要一个有效、持久的框架，创造和巩固一种稳定的安全环境，让不同背景和观点的阿富汗男子和妇女能为自己国家的重建做出贡献。在这方面，与会者欢迎阿富汗政府提出给予愿意放弃暴力、参与自由、公开的社会并尊重《阿富汗宪法》庄严载明的原则、切断与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团伙的联系并以和平方式谋求实现其政治目标的人员社会上的荣誉地位。

14. 与会者欢迎：

- 阿富汗政府承诺为由阿富汗主导的重返社会工作注入新的活力，制定和执行一项有效的、包容的、透明的和可持续的国家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
- 在举行喀布尔会议之前召开一次和平支尔格大会的计划；
- 国际社会承诺设立一个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以资助阿富汗主导的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与会者欢迎向信托基金认捐，并鼓励愿意支持阿富汗境内的建设和平与稳定工作的方面为这一重要倡议作出贡献。

15. 与会者确认该国不同地区人道主义状况非常严重，尤其是粮食无保障。与会者请国际社会支持 2010 年人道主义行动计划。

#### 发展与治理

16. 阿富汗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挑战，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持久、长期的支助。得到更好的协调、配有更多资源的民事努力对克服这些挑战至关重要。经济增长、尊重法治和人权以及创造就业机会、对所有阿富汗人实行善治对消除叛乱的吸引力同样至关重要，对阿富汗更加稳定关系重大。

17. 国际社会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在经济发展方面已经取得的进步，包括达到了重债穷国倡议下的完成点，这将使阿富汗从主要债权国得到多达 16 亿美元的债务减免。这样债务减免总额达到约 110 亿美元。与会者同意，阿富汗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是在农业、人力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方面加快取得进展，确保这些进展得到经过扩展的能力和结构改革的支持。与会者期待着提出新的经济发展计划，

就由阿富汗主导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方案展开讨论,并期待着基金组织继续参与该国的努力。

18. 与会者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为自身事务承担越来越多的财务责任,并强调指出,需要进行重大的改革,使国内收益最大化,以期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财务上达到可持续性,包括:

- 增加税收和关税收入;
- 调整公共企业结构,以确保更有力的问责和更大的效率;
- 谋求实现反映在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中的2007年有利环境会议路线图;
- 继续推行管理改革,包括实行新的矿业管理,同时铭记阿富汗在《采掘业透明度倡议》下的现有承诺。

19. 与会者欢迎:

- 阿富汗政府更为连贯一致、得到更好协调的发展计划。这涉及使主要部委与发展和治理群组相结合,修正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发展优先事项,尤其是基础设施、农村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农业以及主要的治理领域。这还涉及制定一项工作计划,该计划应由喀布尔会议拟订完成;
- 与会者支持阿富汗政府追求的目标,即在下一个两年内捐助方将通过阿富汗政府执行的发展援助比例提高到50%,包括通过支持政府预算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加以执行,如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和阿富汗法律秩序信托基金。但是这种支持具有前提条件,那就是政府在进一步加强公共财务管理制度、减少腐败、改进预算执行、制定一项筹资战略和实现这一目标的政府能力方面取得进展。与会者确认他们愿意在举行喀布尔会议之前,与阿富汗政府一道拟订一份详细的路线图,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发展政府实现这一目标的能力;
- 阿富汗政府实行预算改革的计划,以提高预算执行率,并在加强反腐败工作和反腐败机构的同时,采取步骤改善国内税收,以达到财务可持续性。

20. 与会者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制定总体规划,以建设更加有效和负责任的国家民事机构,包括公务员制度。他们欢迎阿富汗政府决定批准国家以下各级治理政策,并在喀布尔会议之前拟订实施的法律。与会者承诺支持通过阿富汗政府的优先方案单一框架加强国家以下各级的治理。为了便利实施该框架,阿富汗政府打算公布行政边界标准。与会者欢迎阿富汗政府所作的承诺,并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支持,以便在2011年年底为向省长和区长提供支助的国家以下各级核心行政职能部门培训12 000名公务员。

21. 与会者承认阿富汗政府正在加紧努力，执行国家司法方案，以期对所有阿富汗人平等提供更加透明、公平和便利的司法。

22. 与会者赞扬阿富汗政府致力于改善诉诸法律的途径和尊重人权，其方法包括实施司法和人权方案、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以及尽快通过和落实有关正式司法体系和争端解决委员会之间关系的新的国家政策。阿富汗政府再次承诺要保护和促进阿富汗所有公民的人权，并使阿富汗成为男子和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享有安全、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的社会。与会者也承诺要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

23. 与会者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政府一体”的方法打击腐败，并通过在喀布尔会议之前制定明确客观的基准和实施计划，不断进行协同努力，以处理导致腐败的关键驱动因素。这些努力包括但不限于：

- 在一个月內颁布法令，授权建立一个独立的高级监督办公室，负责调查和制裁腐败官员，并领导反腐败工作；
- 2010年期间，为重罪问题工作队和反腐败法庭等相关反腐败机构建立法律基础，以保证它们的长期独立性；
- 加强高级公务员任命和审查程序的效力，并修订公务员守则。这包括在喀布尔会议之前确定高层公务员的任命；
- 总统拟颁布一项法令，禁止部长、部长级顾问、议会议员、省长和一些副部长的近亲在政府各级海关和税收部门工作；
- 作为2010年期间的优先事项，通过综合立法议程，以使包括《反腐败刑法》在内的阿富汗法律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一致，从而扩大有关资产申报的规定；
- 邀请阿富汗专家和其他知名专家参加一个独立的特设监测和评价团，在三个月内对阿富汗进行第一次监测访问，由他们制定明确客观的进展基准，并编写关于国家和国际活动的定期报告提交阿富汗总统、议会和人民以及国际社会。

24. 与会者承诺向新建机构提供援助，以帮助阿富汗政府开展打击腐败工作，并承诺依照2008年6月《巴黎会议宣言》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高其援助的透明度和成效。特别是，与会者同意：

- 与拟建的反腐败机构一道审查现行政程序，并调查涉及国际人员的腐败事件；及
- 与政府一道改进采购程序，包括拟订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国际合同程序中尽职尽责。

25. 与会者注意到，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决定根据阿富汗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将议会选举推迟到 9 月 18 日。在这方面，与会者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确保 2010 年议会选举的廉正性，并防止任何违规和不当行为。与会者还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与联合国紧密合作，汲取 2009 年选举的经验教训，改善 2010 年及以后的选举进程。

26. 国际社会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落实阿富汗妇女国家行动计划，并实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与会者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加强妇女参与阿富汗的所有治理机构，包括民选和任命机构及公务员部门。

27. 与会者强调，毒品贸易、叛乱和包括贪污和贩卖人口在内的其他犯罪活动之间存在恶性联系。因此，与会者欢迎：

- 阿富汗政府最近取得的进展，包括去年罂粟种植减少 22%，无罂粟省份的数目从 2006 年的 6 个增至 2009 年的 20 个；
- 阿富汗政府承诺，在 2010 年期间更新国家毒品控制战略，新战略将包括定向农业发展方案和减少罂粟种植；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社会不断支持阿富汗政府打击毒品贸易；
- 继续执行“巴黎-莫斯科”进程，打击非法生产、消费和贩运毒品，消除罂粟作物、毒品加工厂和商店。拦截毒品车队以及继续就前体标记问题进行磋商，并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
- 2009 年 3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行动计划对多边禁毒行动做出了贡献。

#### 区域合作/国际架构

28. 与会者重申，支持建立一个稳定、安全和民主的阿富汗，承认阿富汗可以发挥连接南亚、中亚、中东和远东的陆上桥梁作用，并再次承诺积极携手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与会者强调，由区域掌控和指导的倡议最有可能取得成功，并欢迎最近采取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表明邻国和区域合作伙伴必须共同作出建设性努力。在这方面，与会者注意到最近召开的伊斯坦布尔“亚洲中心”友谊与合作区域首脑会议及其声明。这一区域合作包括重申 2002 年睦邻友好关系宣言的原则，并积极努力，以：

- 实现阿富汗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 不干预阿富汗的内政和互不干涉；
- 开展由阿富汗主导的和平、重返社会和和解努力；

- 停止在彼此领土的任何地方支助非法武装团体、并行结构和为破坏阿富汗或个别邻国的稳定非法筹措资金；
- 打击恐怖主义，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情报分享、消除对恐怖主义网络的后勤、财政和思想支持，并处理激进化的根源；
- 发展跨区域贸易和过境，包括努力建设基础设施，促进能源、输电线路和包括铁路网络在内的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
- 为阿富汗难民返回家园创造有利条件；
- 开展跨区域合作，打击毒品贸易；
- 支持人民与人民间的接触，包括民间社会、学术界、媒体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29. 与会者高兴地看到，2010年，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有机会协同努力，为推进这些原则做出贡献。与会者指出，对各项倡议采取更加协调一致和结构性的办法非常重要。在这方面，与会者高兴地看到，阿富汗已邀请相关区域机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上海合作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而定)和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内的其他机构尽快制定一项有关阿富汗的区域参与的协调计划。与会者请各国、区域组织和有关论坛定期提供最新资料，包括在喀布尔会议上提供。

30. 与会者强调需要丰富区域合作的内容，欢迎具体的双边和区域项目所作的贡献，其中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教育和打击激进化方面的贡献，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阿富汗-巴基斯坦合作会议(迪拜进程)在边界管理方面的贡献。与会者感谢几个国家提供资料，介绍所采取的双边举措，其中包括阿富汗-巴基斯坦贸易和过境协定。与会者欢迎在该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及时缔结协定。与会者还欢迎印度尼西亚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在教育、卫生、农业、扶贫、可再生能源和中小型企业等领域的技术合作。

31. 与会者回顾，国际社会介入阿富汗是为了支持阿富汗政府。与会者赞赏地指出，在阿富汗政府有能力承担责任之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8(2009)号决议，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仍然是协调国际支持的主要国际组织。与会者欢迎：

- 阿富汗政府提出了明确的优先事项；
- 国际社会致力于进行更有效的民事参与并配备适当资源，以支持阿富汗政府，从而提高国际民事援助的影响；
- 国际社会承诺，依照关于援助效果的《巴黎原则》，将其提供的援助与阿富汗的优先事项更加密切结合，从而增强阿富汗政府的能力；

- 国际社会愿意与联阿援助团密切合作，重振民事援助；
- 任命新的北约高级文职代表；及
- 欧盟决定在单一代表结构下加强其在喀布尔的存在。

32. 与会者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决定任命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北约秘书长决定任命 Mark Sedwill，欧洲联盟(欧盟)高级代表即将做出任命决定，并期待他们能在2010 年头几个月就职。与会者请他们密切合作，以确保加强协调在喀布尔的行动。此外，与会者指出，虽然近来协监委的运作有所改善，但请协监委联合主席建议其成员采取更多措施，以增强协监委的效力。

33. 与会者借此机会感谢以下现任者为阿富汗做出的宝贵工作和对阿富汗的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凯·艾德、北约高级民事代表费尔南多·真蒂利尼和欧盟特别代表 Ettore Sequi 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Hansjörg Kretschmer。

34. 我们期待今年晚些时候在喀布尔会议上审查在履行承诺方面取得的共同进展。